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24-045),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4年12月16日,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9,657.93万元人民币价款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uaee.com/suaeeHome/#/home)。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4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川集团” 或 “标的公司”)0.1403%股权以人民币13,023.46万元转让给金川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川集团股份。

根据相关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金川集团0.1403%股权。金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8号

3、法定代表人:阮英

4、注册资本:2,294,654.4651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224690952T

7、成立日期:2001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出版物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

9、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57,819.76	15,456,904.17
负债总额	10,190,703.13	8,083,88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45,494.61	6,279,696.4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96,944.45	35,325,90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765.33	962,399.23

10、股东信息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762.0088	47.970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0,483.5448	13.5307%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6,186.5087	11.6003%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3122	4.8668%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3122	4.8668%
6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20.458	1.6656%
7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2,243.7195	1.4052%
8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154.3408	1.4013%
9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54.3408	1.4013%
1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8	1.4013%
11	甘肃省财政厅	29,576.2787	1.2889%
1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5,723.4726	1.121%
13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22	1.121%
14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92.6045	0.8408%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78	0.7007%
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77.17	0.7006%
17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7.17	0.7006%
18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77.17	0.7006%
19	光大金控(兰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15,640.1211	0.6816%
20	海南青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9.421	0.5395%
21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358%
22	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6.3023	0.4204%
2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2179%
2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20	0.1403%
25	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5.4341	0.1401%
26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1	0.1401%
	合计	2294,654.47	100.00%

注: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项目涉及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866号)的评估结果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金川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9,280,853.57万元,折算每股价格约为4.04元。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回购评估基准日至回购完成日期间股东权益价值变动已包含评估值中。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金川集团,其基本情况同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川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项目涉及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1866 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金川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9,280,853.57万元,折算每股价格约为 4.04 元。

本次股权转让款拟分三期支付,各期支付比例为 30%、30%、40%。首期回购款在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款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年支付利息,在首期回购款支付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系公司与金川集团共同商议沟通确认的内容,具体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需经金川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金川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金川集团3,220万股股份,投资成本为10,014.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约为13,023.46万元。由于公司持有金川集团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预计本次交易可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 3009.26万元,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聚焦主业发展,鉴于投资标的发展规划与公司投资预期不符,公司拟要求标的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回收投资性现金流,进一步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资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确保了交易的公正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重,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金川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出售的价格高于公司的投资成本价,可逐步实现投资现金净流入,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

六、备查文件

1、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项目涉及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1866 号)。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4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授权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具体事项及额度标准。方案主要内容为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行权要求、授权期限、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注意事项、生效日期、解释责任共9条内容。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0人,代表股份262,297,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1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7,60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7人,代表股份4,697,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08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1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4,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80%;反对1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3%;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董赢、柏光辉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董赢、柏光辉需在《补充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清60%的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合计70,854,011.09元。本次诉讼尚处于调解履行、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赢返还1,0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00万元)。2024年5月,公司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董赢、柏光辉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董赢新增质押5%、柏光辉新增质押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质押15%、柏光辉质押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4年6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5,000.00万元(董赢返还2,5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2,500.00万元)。因董赢、柏光辉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在2024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5.3亿元定金及公司已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2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三笔定金合计5.3亿元(董赢返还2.65亿元、柏光辉返还2.6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6、2024-072、2024-114、2024-135)。

近日,关于(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涉及的《和解协议书》后续履行,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补充协议,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资源”或“甲方”)

乙方一:董赢

乙方二:柏光辉(以下与乙方一合称“乙方”)

(一)关于资金占用费

1、关于资金占用费的金额,截至2024年12月6日,乙方已经返还全部6亿元定金,资金占用费为105,026,849.32元,乙方一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52,515,479.45元,乙方二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52,511,369.86元。

2、各方同意,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105,026,849.32元。第一期资金占用费为前述应付资金占用费的60%,即63,016,109.59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清,其中:乙方一向甲方支付31,509,287.67元,乙方二向甲方支付31,506,821.92元;第二期资金占用费为前述应付资金占用费的40%,即42,010,739.73元,乙方应于2025年12月15日前付清,其中:乙方一向甲方支付21,006,191.78元,乙方二向甲方支付21,004,547.95元。

3、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1)甲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依据(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目前执行案号:(2024)京03执3272号,下称“执行案件”)项下全部财产保全。(2)甲方申请解除乙方股权质押,即董赢质押给盛达资源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和柏光辉质押给盛达资源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

(二)关于第二期资金占用费利息

如乙方一未能在2025年12月15日前清偿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6,191.78元, 乙方一同意自2024年12月7日(含当日)起,按照年利率6%标准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6,191.78元的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乙方一在2025年12月15日前清偿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6,191.78元的,则乙方一无须支付前述利息。

如乙方二未能在2025年12月15日前清偿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4,547.95元, 乙方二同意自2024年12月7日(含当日)起,按照年利率6%标准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4,547.95元的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乙方二在2025年12月15日前清偿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4,547.95元的,则乙方二无须支付前述利息。

(三)关于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

1、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乙方应于2024年10月25日付清全部定金6亿元的资金占用费,如乙方逾期支付,按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万分之三/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12月6日,乙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为1,318,901.50元(其中:乙方一659,450.75元、乙方二659,450.75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乙方应自2025年12月16日起,按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万分之三/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

(四)关于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

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乙方应于2024年10月25日付清全部定金6亿元,如乙方逾期支付,按未返还定金万分之三/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12月6日,乙方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为6,519,000.00元(其中:乙方一3,259,500元、乙方二3,259,500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其他

1、各方同意,如乙方按约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项下款项,甲方同意不再申请强制执行或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就乙方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或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与《和解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书未约定事宜,各方按照《和解协议书》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均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自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即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四条)之日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3,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69%,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的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51001[2024]0122),为罗定雅达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罗定雅达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2、与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

近日,公司与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0120249918743916), 为罗定雅达与罗定农商行签署的 《借款合同》(编号:10020249918483696)项下罗定雅达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1)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贷款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4)合同约定的其他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主合同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约定的事项或主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若主合同出现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等情形时,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知道主合同出现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等情形之日起算三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果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借款人应偿还的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增加的,保证人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3,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69%。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李佩桓先生和姜良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佩桓先生简历

李佩桓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职能党支部书记。

李佩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姜良宝先生简历

姜良宝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透明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公司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公司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研究员,职工代表监事。

姜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50　　转债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458,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458,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候选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97,906	99.4738	356,077	0.5201	4,148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942,779	98.6304	356,077	1.3537	4,148	0.01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禹璎、曾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62	02126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7日起暂停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